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农〔2018〕53号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佛山市 对口帮扶财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函〔2016〕216号）要求，佛山对口帮扶资金是按照我市 2017 年省下达帮扶对象资金的建档立卡人数进行划拨，如人数有变动，以省下达帮扶资金清算数为准。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办文编号：C18-139），现将 2018 年佛山市对口帮扶财政资金 15196.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严格按扶贫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认真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8年佛山市对口帮扶财政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8年佛山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有劳动力 贫困人数	本次下达	其中教育支出	备注
云城区	4486	827.91	200.21	
云安区	13651	2519.36	461.58	
罗定市	40317	7440.72	1761.72	
新兴县	10570	1950.74	367.95	
郁南县	12895	2379.83	535.87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	6.21	6.21	
市中专学校	—	22.41	22.41	
新兴中药学校	—	16.02	16.02	
邓发纪念中学	—	18.66	18.66	
市特殊教育学校	—	1.62	1.62	
云浮市技工学校	—	13.32	13.32	
合计	81919	15196.8	3405.57	

注：1. 下达给邓发纪念中学的资金，其中 4.47 万元属省内外市户籍和本市户籍县区不明确的学生，根据市教育局的意见，统一划到该校办理；2. 在全市资金总量减除市直学校资金后，以各县（市、区）贫困人口数比例确定下拨资金；3. 其中教育部分资金用于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16-2018 年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具体金额已经市教育局、市技工学校和市扶贫办确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